附件3：

第十届贵州人才博览会线下活动

疫情防控指南

按照国家及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制定本届人博会线下活动疫情防控指南。用人单位在组织线下洽谈签约活动中，要按照省疫情防控规定，严格落实参会人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由线下洽谈签约活动组织单位对参会人员开展健康状况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等健康筛查。要结合各地最新疫情变化及防控措施相关要求，遵照执行。

1. 线下活动防控注意事项

（一）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或预案，落实线下洽谈签约活动单位主体责任。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二）参会人员要求。14天内有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人员不能参会；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不能参会；会议期间有发热症状的人员原则上不再继续参会；从上海市返黔人员，目前不能参会，后继根据上海市疫情发展情况实时调整。在会议前14天内具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旅居史或行程码带星号人员，会前须携落实“五天三检”防控政策的3次核酸检测及会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参会。其余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

（三）做好健康监测。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自接到参会通知开始，采取自查自报的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日体温测量及发热、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监测。如有出现体温大于37.3℃、咳嗽等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主办方或邀请方。

（四）流行病学史排查。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报到前，须完成“三史”，即旅居史、接触史及发热史的申报，填写**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见附件）。会议报到前，主办方安排专业人员对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个人健康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五）严格落实扫码、测温的进场管控措施，设置临时隔离点。体温超过37.3℃的，由专业人员引导至临时隔离点排查处置，如不能现场排除新冠肺炎感染风险，需立即送到附近定点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六）做好活动场所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保持活动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七）线下洽谈签约活动期间，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所有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将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洗手液（或肥皂）彻底清洗双手。

二、邀请测评和评审专家注意事项

（一）健康监测和流行病学史排查。了解专家参与活动前14天个人情况（包括身体状况及在外出差等基本情况）。

（二）建议邀请无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或区域旅居、出差等情况的专家参与线下洽谈签约活动。

（三）邀请的专家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能参与相关工作。

三、求职人才参加线下活动注意事项

（一）求职人才收到用人单位邀约后，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二）求职人才在线下对接前14天内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或有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或区域的旅居史，建议暂缓线下对接相关事宜，另行安排对接时间。如确需参加的，需落实“五天三检”政策，持此3次新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会。

（三）参加线下洽谈签约的求职人才必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四）**参加线下洽谈签约的求职人才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能参加线下洽谈签约活动。**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线下洽谈签约的求职人才，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四、线下活动结束后注意事项

（一）线下洽谈签约活动结束后，评审专家及求职人才14天内若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时，或发生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应立即按照防控要求做好自我处置，并如实将相关信息告知用人单位。

（二）线下洽谈签约活动结束后，评审专家及求职人才连续14天每日将个人体温情况反馈至用人单位。

附件：个人防疫情况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会前旅居史、发热史、接触史情况以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 | | | | | |
| 会前28天内是否有境外或境内港台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 | | | | 是口 | 否口 |
| 会前14天内是否有境内高中风险地区或阳性病例报告地所在县（市、区、旗）以及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市、区、旗）地区旅居史 | | | | 是口 | 否口 |
| 是否曾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密接、次密接 | | | | 是口 | 否口 |
| 是否有聚集性发病（会前14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出现2例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情况。 | | | | 是口 | 否口 |
| 共同居住者是否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 | | | | 是口 | 否口 |
| 会前14天内是否与报告的阳性病例活动轨迹有交集 | | | | 是口 | 否口 |
| 密切接触的人员会前14天内是否有发热等症状，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港台及境外旅居史 | | | | 是口 | 否口 |
| 是否为尚处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 | | | 是口 | 否口 |
| 国家行程码、贵州健康码是否为黄码或红码 | | | | 是口 | 否口 |
| 本人14天以来健康状况：口良好，无任何不适 口发热 口乏力 口咽痛 口咳嗽 口腹泻 口其他 | | | | | |
| 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口未接种 口未完成全程接种（口两剂次 口三剂次）  口已全程接种（口一剂次 口两剂次 口三剂次） 口已完成加强针接种  情况说明（未接种、未完成全程接种及达到加强针接种条件未进行加强针接种均需提供接种禁忌证明）： | | | |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本人对上述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